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8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股东监事的议案》,选举王青燕女士、文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 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 日止。

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 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王青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青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 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王青燕女士简历

王青燕,女,1978年4月生,法学学士,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会保险局社会保险关系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与法务中心副总经理、审计法务风险中心(监事会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审计法务风险中心(监事会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集团中层正职级)、审计法务风控中心(监事会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集团中层正职级)、审计法务风控中心(监事会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务风控中心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青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